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妥善解决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浙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物产金属拟将四川浙金全部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公司与物产金属、四川浙金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款的《委托管理协议》。

四川浙金为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姚俊先生、陈明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元

法定代表人 董明生

注册地址 杭州市凤起路 78 号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产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1963 年 1 月 1 日

股东情况：物产集团持有物产金属 86.90% 的股权，为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经审计）	13,760	3,750	69,610	530
2014 年一季度	15,940	3,900	16,470	15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雷鸣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量力钢材物流中心 A 区 1 幢 20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5 日

股东情况：物产金属持有四川浙金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经审计）	176.05	34.33	596.09	6.95
2014 年一季度	212.24	37.19	112.42	2.86

三、委托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商定价。

四、《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物产金属

受托方：物产中拓

目标公司：四川浙金

（以上“委托方”、“受托方”和“目标公司”合并称“各方”）

1、委托事项

委托方决定从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将目标公司 100% 股权（“协议股权”）委托受托方管理。受托方通过自身或委托代表行使与协议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审定四川浙金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确定经营管理目标；

（2）对四川浙金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对四川浙金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管理；

（4）审议批准四川浙金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其他根据其他法律法规、四川浙金章程以及协议授予的权利（权益）。

2、委托期限

该事项的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即 3 个管理年度。

3、委托费用

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每一管理年度的协议股权委托管理费用的金额按照四川浙金累计报表净利润的 5%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该等委托管理费用由四川浙金直接支付给受托方，并在其费用中确认。

上述委托管理费用每年支付一次(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支付完毕。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四川浙金需将委托管理费用支付完毕。

4、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因违约行为给守约一方造成损害，该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取得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为解决公司与四川浙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年初至 5 月 20 日，公司与物产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288.11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四川浙金的托管经营，公司享有对四川浙金除所有权、处置权等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对四川浙金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决策权，有助于优化现有资源，能够有效控制和避免同业竞争。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管理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 3、《委托管理协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